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DOM

KINGDOM HOLDINGS LIMITED

金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8)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黑龍江青岡項目之設計採購施工

(EPC)／總承包合約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黑龍江金達（本公司間接擁有80%權益之附屬公司）與十一科技訂立該合約，據此，十一科技同意按合約價人民幣87,800,000元（相等於約103,366,940港元）向黑龍江金達提供有關該工廠之設計採購施工(EPC)服務。

該項目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五日動工興建，而該項目之預期竣工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該合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黑龍江金達（本公司間接擁有80%權益之附屬公司）與十一科技訂立該合約以於靖南輕紡園建設該工廠。該合約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該合約

日期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

訂約方

- 1) 黑龍江金達
- 2) 十一科技

黑龍江金達及十一科技於下文統稱為「訂約方」。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十一科技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聯繫人均為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項目名稱

該項目之名稱為精紡亞麻紗／漢麻紗項目，其包括於靖南輕紡園建設該工廠，而該工廠將由黑龍江金達用作其製造設施以製造精紡亞麻紗／漢麻紗。

動工及竣工

該項目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五日動工興建，而該項目之預期竣工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倘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五日後動工興建，則該項目之預期竣工日期將相應延遲，反之亦然。

服務範圍

十一科技同意向黑龍江金達提供有關該工廠之設計採購施工(EPC)服務(包括項目工程、建設及管理)。於進行有關服務時，十一科技須承擔生產廠房、倉庫、辦公樓、宿舍、鍋爐房、污水處理站、水泵房、室外工程等之工程、採購、施工及項目管理之所有費用，包括報價中所提及之試運營、驗收及保修，並將負責制定項目工期及概念圖。十一科技可委聘一名或以上分包商進行該合約項下之任何服務，惟委聘該等分包商須遵守政府之相關規定。十一科技須對其分包商以及其代理及僱員之行為、過失或疏忽負責。

合約價及付款計劃

十一科技根據該合約提供服務之總合約價為人民幣87,800,000元(相等於約103,366,940港元)(包括所有稅費)。此合約價為固定且不予調整，而十一科技將對人工成本、材料費用及設備成本之任何波動以及與影響該項目之其他變動有關之風險負責。

合約價將根據若干里程碑之達致情況逐步予以支付。黑龍江金達須向十一科技作出預付款人民幣17,560,000元(相等於約20,673,388港元)，佔該項目總合約價之20%。相等於總合約價之5%之保留金將由黑龍江金達保留，並將由黑龍江金達分別於自項目竣工日期起計12個月及24個月期間屆滿時分兩期等額支付予十一科技。

除外事項

十一科技之服務範圍不包括以下工程、材料及服務：

- 所有建設場地征地費、安置費、補償費、文物勘探費及處置費；
- 由黑龍江金達委託進行之建設項目監理費、地質勘探費、控制點及地形測量費；
- 項目檢查及控制之評估報告（包括但不限於環境影響評估報告、職業病危害評估報告、輻射評估報告及安全評估報告）所涉及之一切事宜以及與此有關之一切費用；
- 與處置黑龍江金達之房屋產權有關之一切費用，包括房屋測定費及產權交易稅等；
- 實施該項目所涉及之任何政府手續的收費及徵費。

質保期

不同工程之質保期如下：

- 基礎設施、房屋建築的地基基礎工程和主體結構工程：該工廠之預期可使用年期；
- 防水工程：五年
- 供熱及供冷系統：兩個採暖期／供冷期
- 電氣管綫、給排水管綫：兩年
- 生產廠房房頂、地面及設備基礎：十年
- 圍欄防鏽：15年。

進行交易之理由

本集團是中國亞麻紗行業之領先出口商，鑑於目前漢麻及亞麻行業之增長趨勢，本集團有意進一步擴充產能，以迎合市場對漢麻及亞麻紗之需求。

黑龍江為種植漢麻及亞麻之主要省份，歷史上曾錄得種植面積1,500,000畝（約1,000,000,000平方米）。其種植漢麻及亞麻之歷史悠久並具備種植漢麻及亞麻之獨特競爭優勢。於棉花、羊毛及絲綢後，漢麻及亞麻紡織產品為新一代天然纖維及環保產品，消費者市場增長強勁。黑龍江省全力支持漢麻及亞麻產業發展並計劃將漢麻及亞麻發展為該省之主要農產品之一。聘用十一科技建設該工廠將可令黑龍江金達快速將精紡漢麻及亞麻產品投產，繼而將確保本集團可利用黑龍江省之豐富漢麻及亞麻資源及政府之強力支持，從而推動本集團之核心業務戰略佈局。

董事認為，該合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有關本集團及訂約方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亞麻紗。本集團是中國亞麻紗行業之領先出口商。

黑龍江金達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擁有80%權益之附屬公司。

十一科技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中國最大工程設計院之一。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該合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金達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該合約」	指	黑龍江金達與十一科技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之設計採購施工 (EPC) / 總承包合約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十一科技」	指	信息產業電子第十一設計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該工廠」	指	黑龍江金達將於靖南輕紡園成立之精紡亞麻 / 漢麻紗廠 (包括生產廠房、倉庫、辦公樓、宿舍及其他配套設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黑龍江金達」	指	黑龍江金達麻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擁有80%權益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靖南輕紡園」	指	中國黑龍江省青岡縣靖南新區輕紡園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以人民幣列值之金額已按人民幣1.00元兌1.1773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以供說明之用

承董事會命
金達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任維明

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任維明先生、沈躍明先生、張鴻文先生及沈鴻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顏金煒先生及謝宙勝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東輝先生、劉英傑先生及羅廣信先生。